

收	日期	100年3月16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07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蕭士峰

電話：27274168#8610

傳真：27597722

電子信箱：gt\_brian12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稽字第1003018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五及附件六之一

主旨：倘車輛發生火災時，為確保民眾乘車安全，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檢視所屬車輛配置之滅火器與安全門（窗）、車窗擊破裝置及車頂逃生口設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1條第11項之規定，大客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且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另配置之滅火器應符合同規則附件五之相關規定，而安全門（窗）、車窗擊破裝置及車頂逃生口設置亦應符合同規則附件六之一之相關規定。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全面審慎檢視其所屬車輛配置滅火器與安全門（窗）、車窗擊破裝置及車頂逃生口設置是否合於前述相關規定，以維乘客及行車安全。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慶長王聲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